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1-11807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智布互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N5M9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傅俊超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3398号
赛西科技大厦14层1406

经查，职工郝彩霞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044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郝彩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1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4年12月-2025年02月	317元
合计		31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联系人：陈文玉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